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蔡幸嶧
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
傳真：85902738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10200879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0879130-1.doc)

主旨：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

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2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。檢送勞
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
）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2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勞動基準法之修正，係修正第45條、第47條、第77條
及第79條之1條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全國性總工會、各縣市總工會、直屬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中部辦公室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資關係處、勞工福利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檢查處、綜合規劃處、統計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資訊中心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室、新聞聯絡室、勞動條件處

2013-12-19
15:14:21
章



1020197388